



歡迎臺商 *InvesTaiwan* 回臺投資手冊



科技部 勞動部 內政部
陸委會 財政部 國發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彙整
108 年 7 月

107 年 12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43222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0 日核定修正 1 版
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5 日核定修正 2 版

目錄

3 壹 推動背景

4 貳 目標與策略

6 參 客製化單一窗口

8 肆 滿足用地需求

- 一、提供租金優惠 8
- 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9
- 三、輔導合法業者擴廠 15
- 四、擴建產業用地 16
- 五、目前及 3 年內土地供給情形 22
- 六、諮詢服務窗口 24

25 伍 充裕產業人力

- 一、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所需本國勞工人力 25
- 二、專業人才來臺 26
- 三、外勞引進措施 29
- 四、諮詢服務窗口 31

32 陸 協助快速融資

- 一、提供專案融資 32
- 二、諮詢服務窗口 33

34 柒 穩定供應水電

- 一、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 34
- 二、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 35
- 三、加速用電取得 38
- 四、提供穩定電源 40
- 五、諮詢服務窗口 40

41 捌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 一、稅務諮詢服務 41
- 二、諮詢服務窗口 45

46 玖 後續配套措施

附件

- 附件 1-1 核發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47
- 附件 1-2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48
- 附件 1-3 投資計畫書格式 49
- 附件 1-4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50
- 附件 2-1 各縣市土地供給區位 51
- 附件 2-2 3 年內土地供給區位及租售價格 57
- 附件 2-3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67
- 附件 2-4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74
- 附件 3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78
- 附件 4 各單位諮詢服務窗口 80

壹 推動背景

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強調公平貿易，保護美國就業，並嚴格執行貿易法規。107年以來對全球包括中國大陸採取連串經貿措施，3月22日則根據「301調查」結果，針對中國大陸所主導大規模技術投資收購與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由關稅、WTO爭端解決、投資限制三大面向對中國大陸進行制裁。

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已有臺商表達回臺投資意願，為掌握此波契機，行政院賴前院長已於107年10月18日第24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指示國發會陳主委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面向之措施，並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

貳

目標與策略

一、目標：促成臺商回臺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

二、實施期程：3年（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三、適用對象：為導引優質臺商回臺，加速如5+2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政策發展以促進結構轉型，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

（一）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

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且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以及回臺投資 / 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

（二）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

1.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四、五大策略：包括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

單一窗口



(一) 滿足用地需求



(五)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五大策略 整合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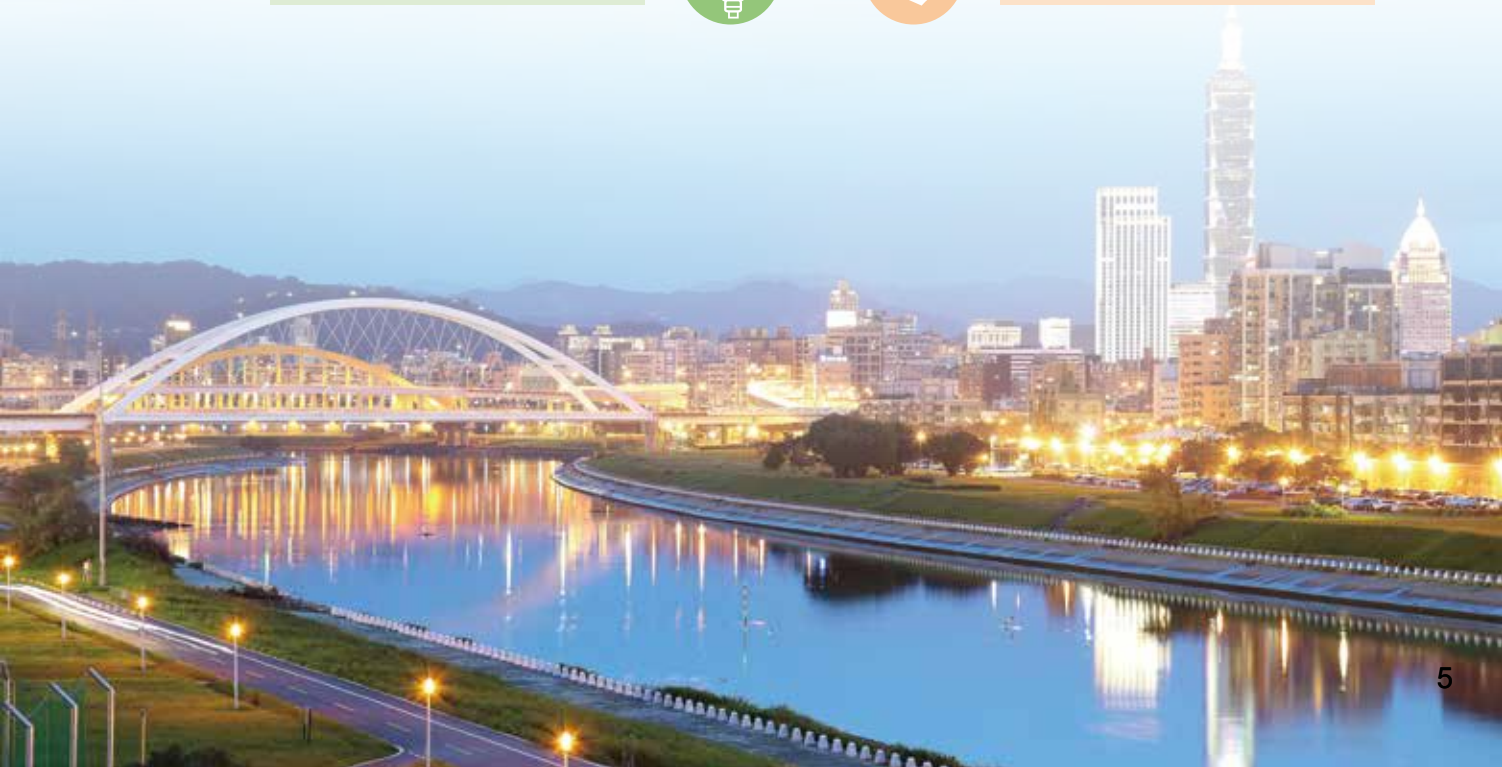


(二) 充裕產業人力

(四) 穩定供應水電



(三) 協助快速融資



參

客製化單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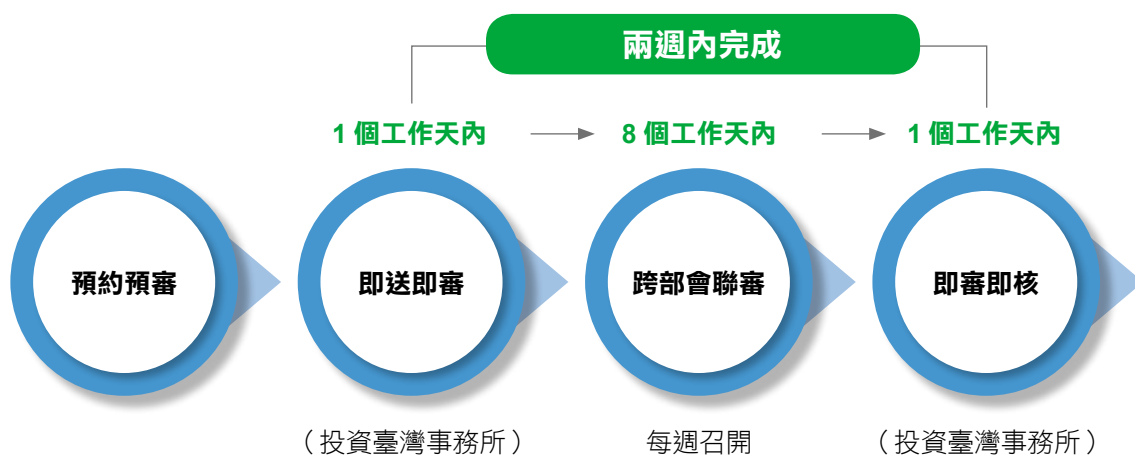
一、投資臺灣事務所



(一) 本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主動拜會廠商，將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其他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可撥打服務專線(02)2311-2031。

(二) 提供預約預審。

(三) 自申請書進入送審階段起(如108年1月1日)，將於2週內(108年1月14日前)完成審核並核發本方案之資格核定函，以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



共同召集人：投資臺灣事務所張銘斌執行長及工業局呂正華局長

組成：國發會、國發基金、工業局、國貿局、投審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

審查原則：請參見本手冊各單位說明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投資臺灣事務所	能源及土地組 / 網通電子資訊組 湯偉民協理	(02) 2311-2031 分機 304	service@invest.org.tw
	生技化工民生組 王勝弘協理	(02) 2311-2031 分機 205	
	金屬機械運輸組 林翠津協理	(02) 2311-2031 分機 804	
	服務業及攬才組 陳明珠協理	(02) 2311-2031 分機 802	
	綜合企劃組 林姿吟協理	(02) 2311-2031 分機 103	

三、服務地址：10048臺北市襄陽路1號8樓

四、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附件 1

- 1-1. 核發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 1-2.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 1-3. 投資計畫書格式
- 1-4.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肆 滿足用地需求

一、提供租金優惠



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並優先受理符合本方案資格臺商之租地申請。

推動返臺業者優先承租屬於經濟部工業局主導開發工業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租金優惠」措施予返臺臺商設廠使用：

（一）方案內容

1. 鼓勵廠商快速投資建廠，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核准承租人於簽訂土地租約時，先預繳 2 年租金，並得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押、銀行保證方式為之。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優惠。

2. 已簽訂租約之租金係按物價指數調整，具平穩固定投資成本

為鼓勵長期投資並穩定租金波動幅度，其計算租金之審定價格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增減調整之。

（二）廠商申請注意事項

1. 臺商優先進駐資格

考量臺商租地申請優先受理，故申請人應備妥具臺商之證明文件後，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審認符合臺商回臺資格始得適用之。

2. 二年完成使用規範

為鼓勵快速投資設廠，善用工業區土地資源，明定建廠時程之規範（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3. 產業用地儲備供應

工業區土地出租後，將採行「只租不售」，即工業區具保留一定儲備產業用地供應使用。



若廠商需用到地方政府所轄工業區，投資臺灣事務所可提供中央地方協調平臺進行客製化服務。

註：現行適用優惠出租方案之工業區，包括彰濱、臺南科技、雲林科技（石榴班區）、花蓮和平等工業區

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導引企業新增投資、投入能源管理。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

1. 政府編定開發工業區

(1) 適用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於 240%(含) 以下者，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管轄。經清查共計**57**個工業區適用。

(2) 申請條件

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

- A. 製造業。
- B.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C. 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D. 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 E.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F.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 G. 污染整治業。
- H. 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經濟部轄管適用工業區彙整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240	工業局	宜蘭縣	龍德
2	非都市土地	70	240	工業局		利澤
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基隆市	大武崙
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新北市	瑞芳
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新北產業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樹林
7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土城
8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工業局	桃園市	林口(工二)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工業局		林口(工三)
9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70)	180(300)	工業局		龜山
10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	240	工業局		中壢(內壢)
11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桃園幼獅
12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平鎮
1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大園(含擴大)
1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觀音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新竹縣	新竹
1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苗栗縣	竹南
1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銅鑼
18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頭份
19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臺中市	大甲幼獅
2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大里
21	都市土地	70	150(210)	工業局		臺中港關連
22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臺中
23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210(300)	工業局	南投縣	南崗
24	部分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竹山
2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彰化縣	福興
2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埤頭
2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芳苑
2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田中
29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全興
3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彰化濱海工業區 (線西西一區、線西西二區、 鹿港西一區、鹿港西二區)
3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雲林縣	豐田
32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元長
3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斗六(含擴大)
3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嘉義縣	朴子
3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義竹
36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民雄
37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頭橋
38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嘉太
39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臺南市	官田
40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永康
41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新營
42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安平
43	都市土地	60	240	工業局		臺南科技
4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高雄市	永安
45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高雄臨海
46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大社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47	都市土地	60	210	工業局	高雄市	仁武
48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鳳山
49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大發
50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林園
5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屏東縣	內埔
52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屏東
53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屏東
5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工業局	花蓮縣	光華工業區（前期）
55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美崙
56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和平
57	都市土地	70	210	工業局	臺東縣	豐樂

註：本表僅提供經濟部轄管適用工業區，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2. 科學園區

(1) 適用範圍：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於 240%(含) 以下者為限。經清查共計 12 個科學園區適用。

(2) 申請條件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

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 A. 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 B. 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 C. 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 D. 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 E. 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 F. 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科學園區彙整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桃園市	竹科 - 龍潭科學園區
2	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市	竹科 - 新竹科學園區
3	都市土地	40	24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 - 竹南科學園區 (專 17)
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 - 銅鑼科學園區
5	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宜蘭市	竹科 - 宜蘭科學園區
6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	竹科 -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專一)
7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 - 臺中科學園區
8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 - 后里科學園區
9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南投縣	中科 - 中興園區
10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南市	南科 - 臺南科學園區
1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 - 高雄園區
12	非都市土地	70	300	農委會	屏東縣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3. 一般工業區：

(1) 適用範圍：屬前 2 點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認定符合之工業區 (或使用性質相似之分區)，並應符合右列條件：(1) 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 (2) 具計畫管理機制。

(2) 申請條件

符合所屬都市計畫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以供工業 (或產業) 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

(二) 非都市計畫工業區

1. 適用範圍：

(1) 編定開發工業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編定開發工業區。

(2) 其他政府機關設置開發之園區：各主管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如：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

2. 申請條件

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以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為限。

（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以基地面積 1 公頃，現況法定容積為 210%，廠商擬提升容積至法定容積之 1.5 倍為例 (315%)

		廠商投入	廠商取得
△F1 新增投資	法定容積之 15% 為上限	新增投資 6 億元。	取得 15% (953 坪) 產業空間。
△F2 能源管理	法定容積之 5% 為上限	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定，預估需投入費用 6,615 萬元。	- 取得 5% (318 坪) 產業空間。 -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相關支出。
產業空間回饋或 繳納回饋金 (擇一)	法定容積之 30% 為上限 (含捐贈產業空間)	- 捐贈 15% (953 坪) 產業空間。 - 分期繳：約 40,026 萬元 - 一次繳：約 33,355 萬元	- 取得 15% (953 坪) 產業空間。 - 取得 30% (1,906 坪) 產業空間。

註：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容積獎勵項目亦有△F1 新增投資 (15%) 與△F2 能源管理 (5%)，倘尚有容積需求，得依該園區主管機關之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額度，惟合併△F1 與△F2 容積獎勵額度，獎勵後總容積率以 400% 為上限。

（四）廠商申請注意事項

1. 完成使用前權利義務之移轉限制

為避免土地炒作疑慮，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前（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不得將其申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2. 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產權移轉限制

為確保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依獎勵容積項目執行，避免土地炒作疑慮，申請人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由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應同意配合中央（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後（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五年內或回饋金未繳納完成者，未經中央（經濟部）或地方

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由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他人。

申請人有具體事由致無法持續使用，經中央（經濟部）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第三人，惟受讓人須簽署切結書承諾繼受原申請人之各項權利義務始得接續執行，申請人於提送事業營運計畫書時應切結承諾辦理上開事項。

3. 產業園區回饋產業空間使用管理作業

本方案部分獎勵涉及產業空間之回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輔導合法業者擴廠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可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

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詳附件「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遇有毗連特定農業區之情事者，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輔導合法業者擴廠。

（一）適用對象

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條件及下列各款條件：

1. 原廠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2. 原設廠及擴展工業非坐落在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

3. 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以其工廠生產所需原料、勞力來源、機器設備等相關因素是否構成相當規模、遷廠不易等要件進行認定。

4. 提出申請前五年內，無違反事業廢（污）水放流水管制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規紀錄。

（二）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以完整、有道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等分隔線之區塊為原則，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2. 申請人於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土地仍限作低污染事業使用。

3.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措施核定擴展計畫，不得再變更作擴展工業申請使用。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政、農業、環保等主管單位定期查核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並專案輔導申請人改善。

（三）受理期限及核准家數

依本計畫核准擴展計畫之申請案受理至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但達核准家數一百家時，不再受理。

四、擴建產業用地



（一）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

（二）臺南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三）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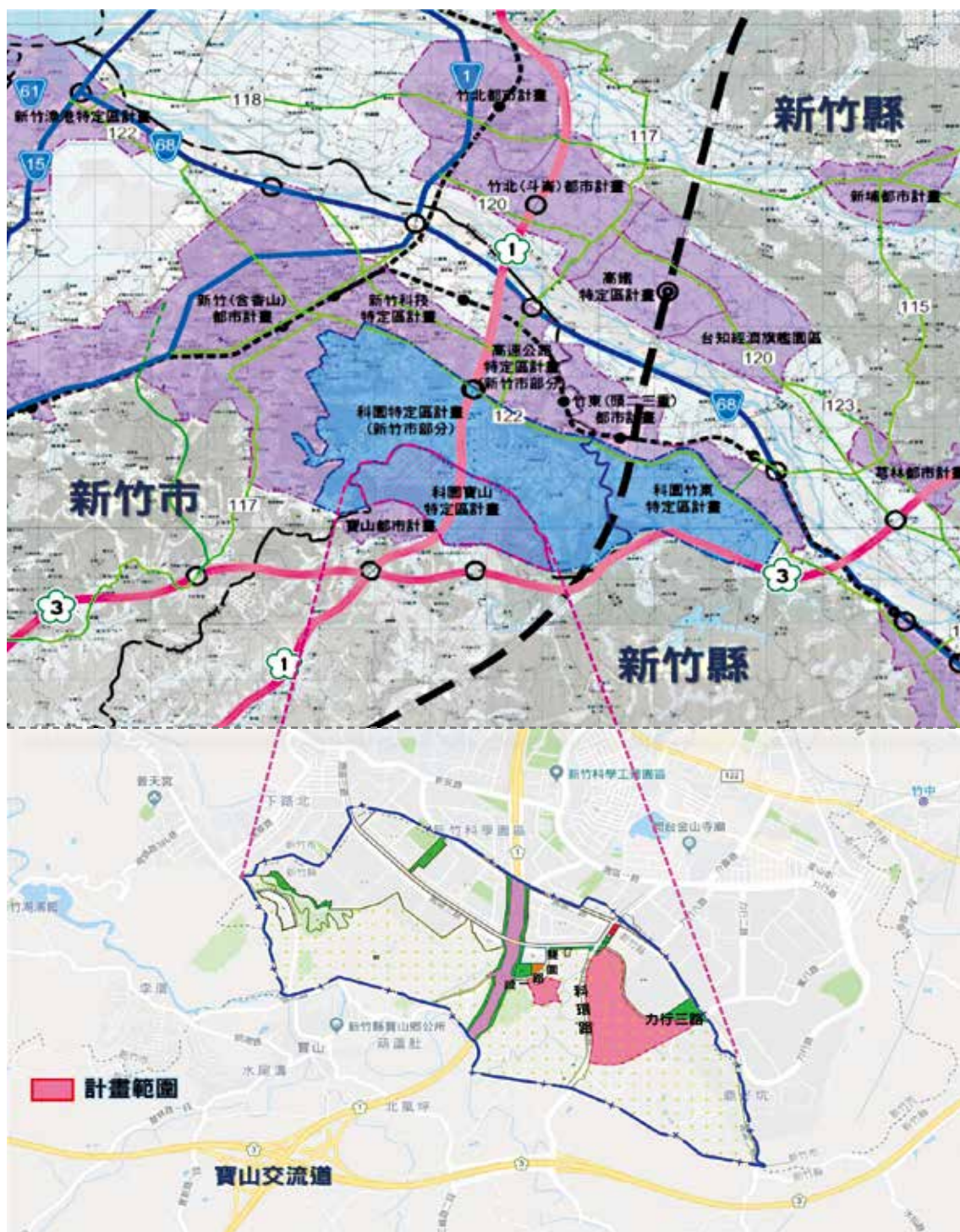
（四）中科二林園區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開發。

（五）橋頭科學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擴建。

(一)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

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可增加約 18.92 公頃建廠用地。(圖 1)

圖 1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位置圖



(二) 臺南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08 年 4 月 30 發布實施，預估可增加約 13.61 公頃建廠用地。(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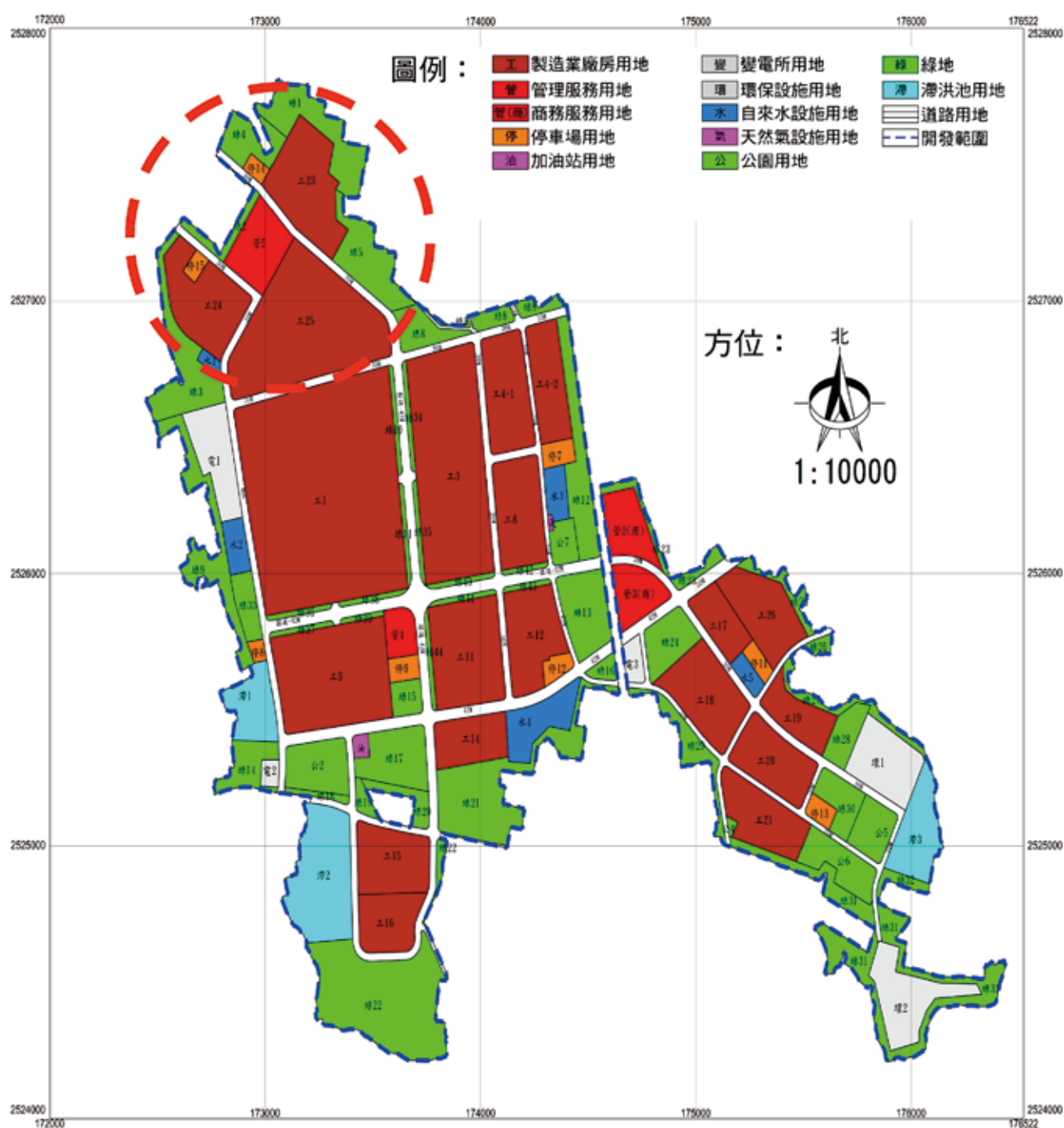
圖 2 臺南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位置圖



(三) 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土地變更審議作業，增加約 38.6 公頃建廠用地，並配合公共工程開發進度分階段出租。(圖 3)

圖 3 高雄園區土地變更位置圖



(四) 中科二林園區

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現已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開發，除西區（彰 129 以西）依環評訴訟和解協議列為第二階段開發範圍。為紓解返鄉投資廠商用地需求，第一階段區域（彰 129 以東）目前可立即提供出租土地約 72 公頃。後續第一階段區域將配合園區公共工程（道路及管線工程，預估 114 年完工）及依據廠商進駐需求調整工程進度，逐步釋出可供出租土地將達到 265 公頃。(圖 4)

圖 4 中科二林園區擴建位置圖



（五）橋頭科學園區（預定地評估中）及臺南科學園區擴建（規劃中）

預計於完成可行性評估、籌設計畫與環評等法定程序後，可於三年後提供產業用地面積約 300 公頃（各約 150 公頃）。



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預計可提供**114公頃**產業用地。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3 年內可供用地統計表

縣市	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可釋出面積（公頃）
新竹縣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規劃及工程	10.95
新竹縣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8.43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	3.2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	6.17
南投縣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12.23
高雄市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48.37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	規劃及工程	24.4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部分，預計可活化產業用地計**30公頃**。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產業園區公設後 3 年內可活化用地統計表

縣市	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原預估釋出面積（公頃）
澎湖縣	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道路、排水、照明	0.75
宜蘭縣	宜蘭一結工業區計畫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公共設施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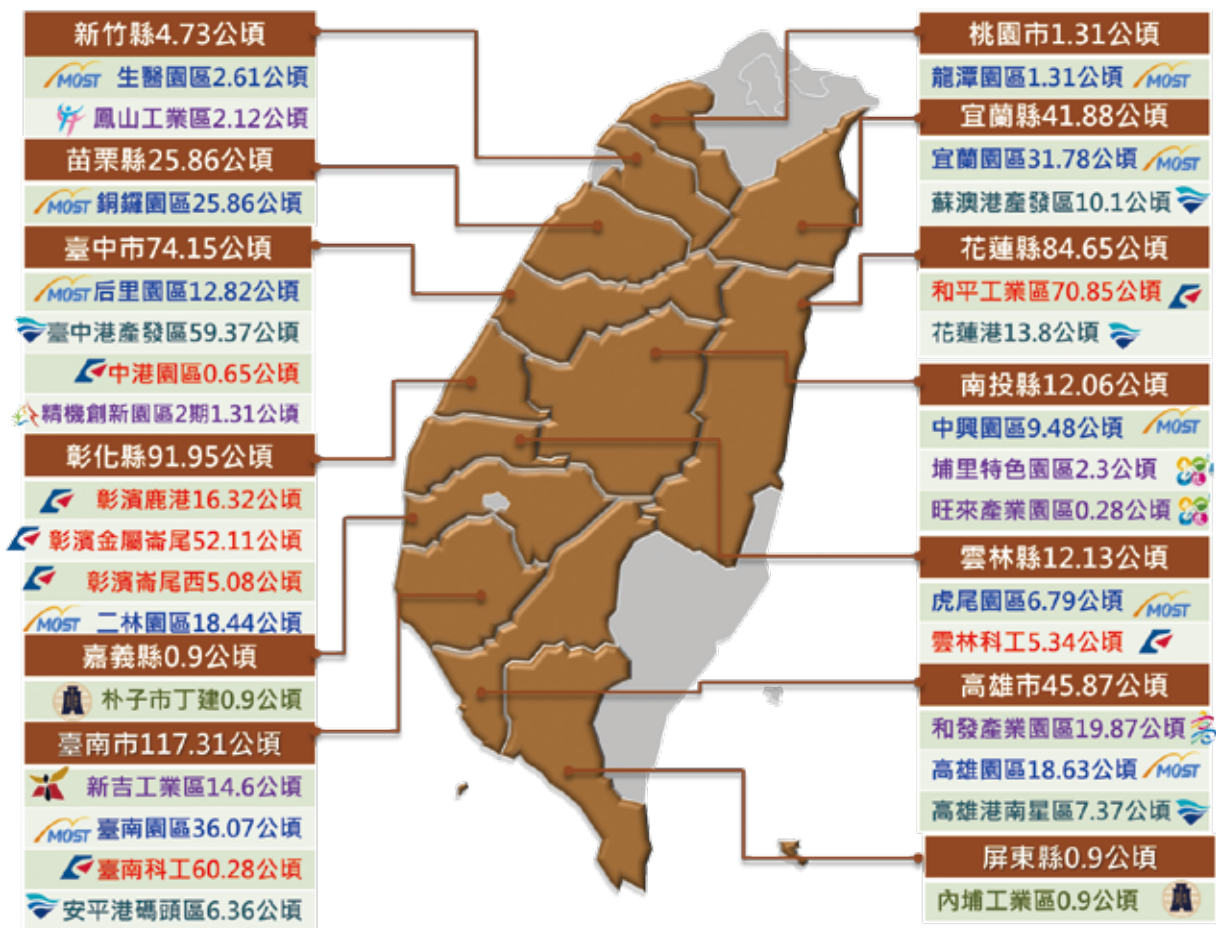


啟動臺中精密園區三期開發，經濟部將提供臺中市政府相關協助，以因應智慧機械產業用地需求。

五、目前及3年內土地供給情形

(一)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 514 公頃，包括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地方政府開發園區，北部 48 公頃、中部 216 公頃、南部 165 公頃、東部 85 公頃，目前立即供給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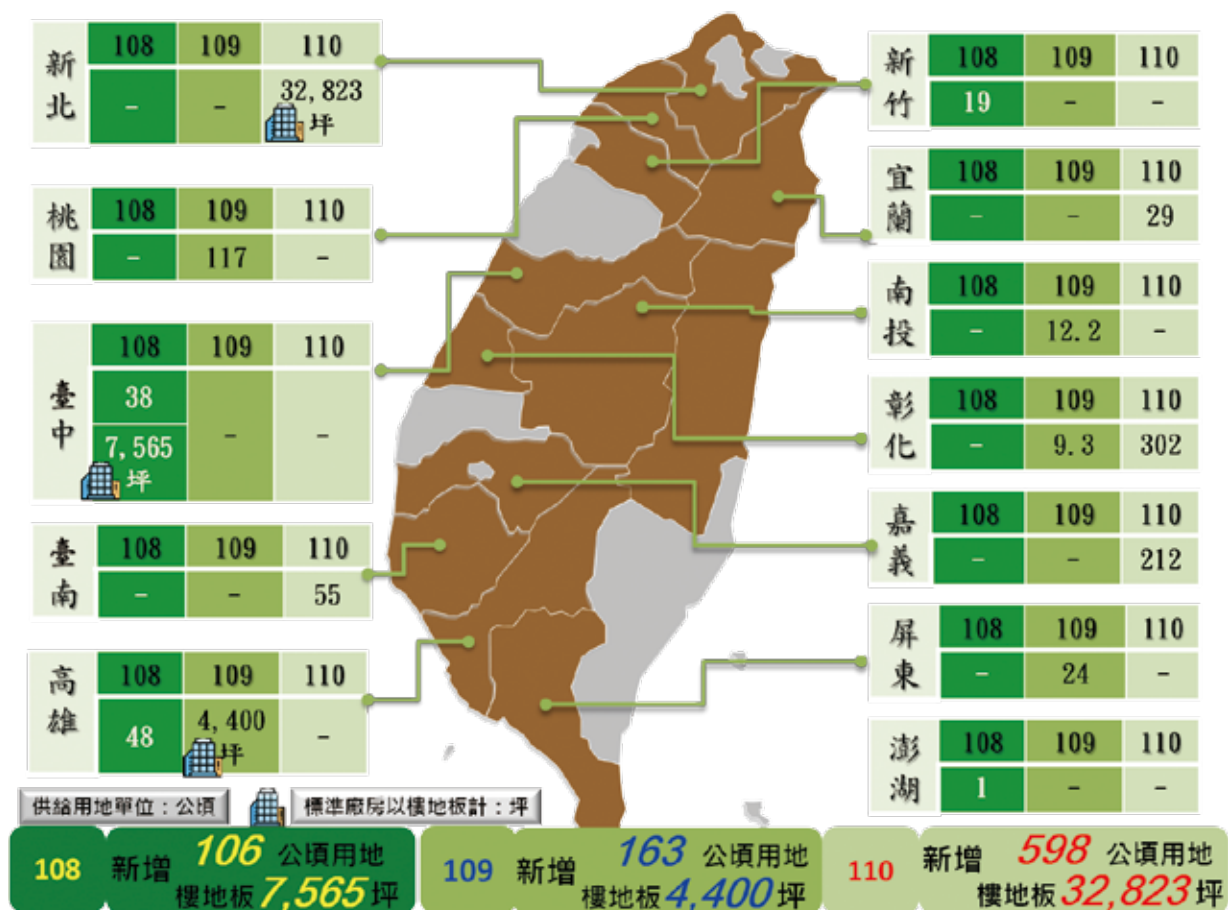


註：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最新資訊請至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
網址：<https://idbpark.moeaidb.gov.tw/#>



(二) 3年內土地供給情形

年期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面積 (公頃)	106				163				598				867
區位	北	中	南	東	北	中	南	東	北	中	南	東	-
面積	19	38	49	-	117	22	24	-	29	302	267	-	867



註：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實際開發情形滾動式修正，最新資訊請至經濟部工業局「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
網址：<https://idbpark.moeaidb.gov.tw/#>。



六、諮詢服務窗口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工業局	我國 3 年內土地供給情形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24 分機 2537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11 分機 2514 分機 2566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23 (擴廠) 分機 2522 (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林輝宏組長	(03)577-3311 分機 2200 0937-537005	atom@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林靜慧組長	(04)2565-8588 分機 7301 0953-577943	a16209@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06)505-1001 分機 2130 0939-548063	will@stsp.gov.tw

附件 2

- 2-1. 各縣市土地供給區位
- 2-2. 3 年內土地供給區位及租售價格
- 2-3.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 2-4.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伍 充裕產業人力

產業人力政策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為原則。針對有意返臺投資設廠而需協助補充人力之事業單位，由勞動部 5 分署受理求才登記，並提供求才媒合服務。

一、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所需本國勞工人力



透過雇主僱用獎助、勞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津貼，以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一）雇主僱用獎助

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的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的特定對象，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依受僱勞工人數及身分，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以

下同) 9 千至 1 萬 3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50 元至 70 元(非按月計酬者)的僱用獎助,最長發給 12 個月,最高發給 15 萬 6 千元。

(二) 勞工就業獎勵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的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推介受僱從事特定製程、特殊時程及照顧服務業工作,連續就業 30 日,且符合相關規定,每月發給 5 千元至 7 千元勞工就業獎勵,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發給 10 萬 8 千元。

(三) 跨域就業津貼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非自願性離職的失業被保險人或初次尋職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推介至距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的地點就業,連續受僱 30 日,且符合規定,可核發每月 1 至 3 千元的異地就業交通補助、每月最高 5 千元的租屋補助、或最高 3 萬元的搬遷補助;其中異地就業交通補助及租屋補助最長 12 個月。

二、專業人才來臺



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一) 現行政策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

現行政策並無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之規劃,且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規定,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不涉及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為前提。

（二）相關規定及適用資格

符合現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產業科技研究專業人士」、「產業技術人才」來臺規定者，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轉經濟部（投審會）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0 條及第 46 條附表四規定辦理

A. 邀請單位資格：指在 2 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1) 申請前 1 年於全世界資產達 20 億美元以上。
- (2)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 (3) 國內員工數目達 1 百人以上，且其中 50 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4)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 (5)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

B. 陸籍人士資格：擔任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人員，且任職該跨國企業滿 1 年。

C. 停留時間：初次申請以 3 年為限；屆期仍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 3 年。

D. 人數限制：外資企業無限制；港澳資及臺資跨國企業調派陸籍幹部來臺有不得逾 30 人之限制（停留滿 1 年以上者限 10 人，未滿 1 年者限 20 人）。

E.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等）

☆產業科技研究：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8 條附表三長期產業科技研究專業人士來臺規定辦理

A. 邀請單位資格：與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之生產事業。(倘係邀請海外陸籍人士，資格為 1 千萬元)
- (2) 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上之技術服務業。(倘係邀請海外陸籍人士，資格為 1 千萬元)
- (3) 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B. 陸籍人士資格：

- (1) 具碩士以上學位，或學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2) 旅居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C. 停留時間：最長不得逾 1 年；成果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年。

D. 人數限制：無人數限制。

E.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等）

☆產業技術引進：

依據「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A. 邀請單位資格：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之臺灣地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技術服務業等產業業者。

B. 陸籍人士資格：具有大專學歷，並從事該項技術研究發展或生產連續二年以上之經歷，且為執行技術引進計畫所需者。

C. 停留時間：最長不得逾 1 年；引進技術未完成、或成果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年。

D. 人數限制：無人數限制。

E.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等）

（三）專案許可機制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A. 適用資格：未符合本辦法第 40 條或第 46 條附表四資格，但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布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者；經「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認定，適用第 45 條專案許可規定者，轉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 B. 主（協）辦機關：陸委會（經濟部、國發會、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

三、外勞引進措施



符合條件之臺商可依外勞核配機制再提高外勞配額

（一）現行外勞核配機制

- 3K5 級制：製造業依 3K 行業製程特性，外勞核配比率分 10%、15%、20%、25%、35% 等 5 級制，依全廠勞保人數乘上核配比率，核予外勞名額。
- Extra 機制：雇主可再依用人需求，外加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 千元、5 千元、7 千元），額外提高 5%、10%、15% 之外勞核配比率，最高可達 40%。

（二）提供返臺投資廠商外勞措施

1. 申請廠商應符合以下條件：

- （1）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
擴廠係指有新增生產線需求者，並於特定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需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者；或其同一生產線上有相互關聯足以影響生產作業者。
- （2）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
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5 千萬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
- （3）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10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其

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5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

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撥工資需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 引進外勞措施內容

(1) 預核機制

雇主經經濟部認定符合回臺投資廠商資格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取得初次招募函後，於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 1/2，倘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回臺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 1/2 以上，再申請核發另 1/2 外國人引進許可。

(2) 1 年內免定期查核

雇主依回臺投資案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起辦理定期查核，其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倘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所規定之人數，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3) 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 15% 比率

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於上開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 15%，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7,000 元，但外勞比率仍以 40% 為上限，且提高 15% 之外勞名額，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

四、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科	(02)8995-6399 分機 147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分機 18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分機 21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分機 13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分機 3316
聘僱外勞諮詢	吳宙容	(02)8995-6178
陸委會	專案許可諮詢專線	(02)2397-5589 分機 4022 (02)2397-5589 分機 4011
經濟部投審會	李先生	(02)3343-5724
內政部移民署	吳先生	(02)2388-9393 分機 2610



陸 協助快速融資

一、提供專案融資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5,000億元，委由承貸銀行辦理專案貸款，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發展。

（一）貸款範圍

1. 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2. 購置機器設備。
3. 中期營運週轉金。

（二）貸款額度

除中期營運週轉金外，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

(三) 貸款利率

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四) 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五) 貸款保證

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楊孟珊	(02)2389-0633 分機 222	008427@df.gov.tw

附件 3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柒 穩定供應水電

一、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



政府已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可確保全臺各縣市產業用水

(一) 行政院已於106年11月研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4大策略工作，總計120年前可增加水源每日519萬噸(相當於全臺4成用水)，可滿足全臺各地產業用水：

- 1.開源：新建人工湖、水庫、水庫更新改善及再生水等多元水源供應，預計增加每日183萬噸供水能力。
- 2.節流：強化自來水漏水率改善、工業節水及農業節水，每日節水306萬噸。
- 3.調度：強化區域水源調度能力，如板二供水改善計畫、桃園支援新竹幹管及臺南高雄水源調度工程等，可穩定供水。
- 4.備援：推動伏流水、防災備援水井、翡翠輸水專管、東港溪水質改善等，增加備援水源每日30萬噸。

(二) 107-108年已陸續完成水資源工作，可增加水源每日100萬噸，相當於臺南地區用水：

1.107年已完成中庄調整池、湖山水庫、曾文水庫加高蓄升、鳳山溪再生水廠1期及大金海淡等開源工作，加上自來水減漏節流水量，可增加水源每日73萬噸。

2.108年完成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借道福馬圳供應彰濱用水及高雄鳳山溪再生水2期等，加上自來水減漏節流水量，合計增加水源每日27萬噸，另板二計畫及臺南高雄水源調度工程亦將完成，供水將更穩定。



進駐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投資，水源可供應無虞，廠商無須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如須提送用水計畫，水利署專人協助並於1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二、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

(一) 已盤點重要產業區，計有76處有用水計畫(如下表所列)，已核配總用水每日270萬噸，至108年6月實際用水約每日162萬噸，尚有每日108萬噸水源可供產業進駐用水，廠商進駐無須個別提送用水計畫，所需用水由園區管理單位調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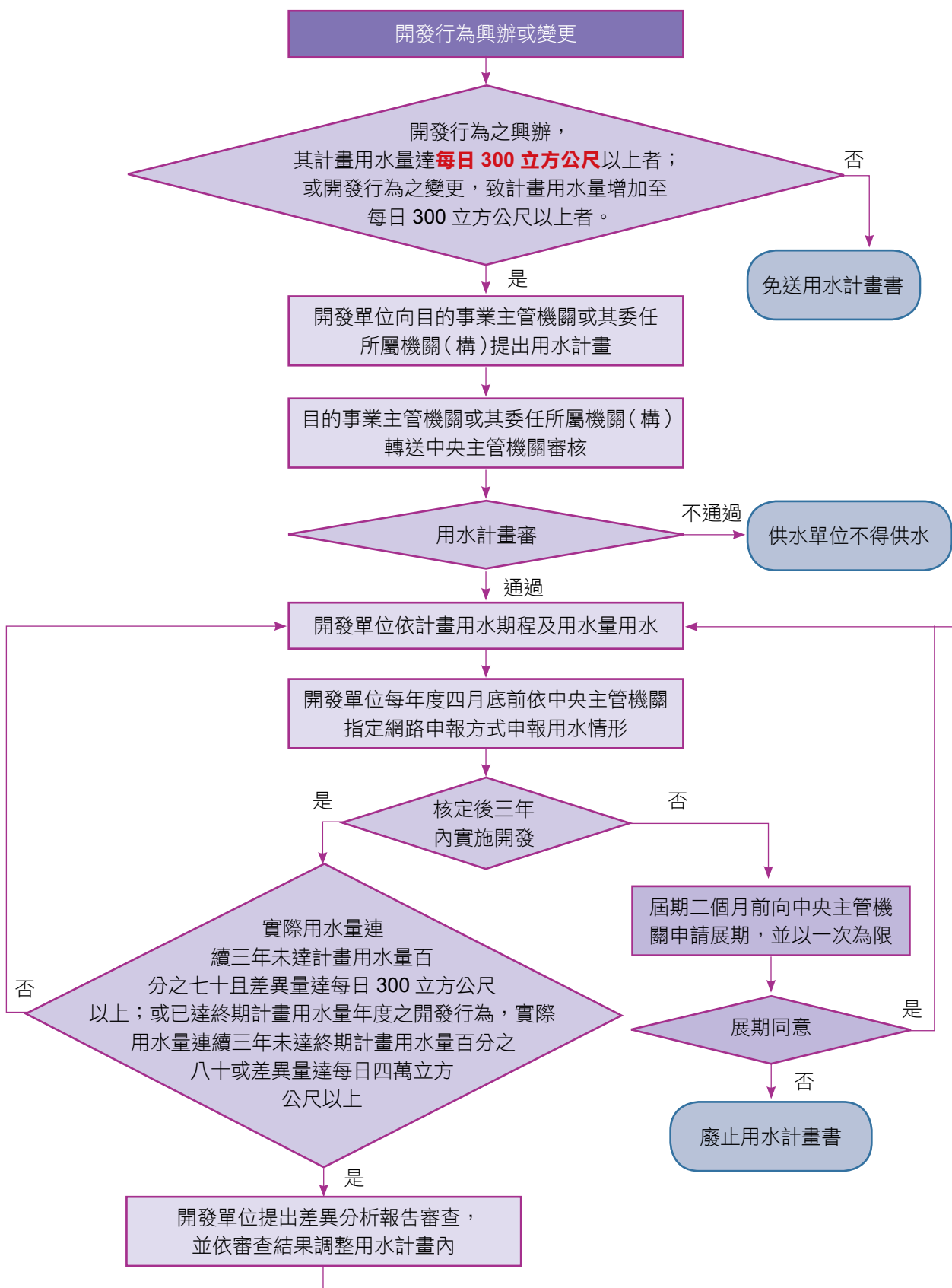
(二) 進駐投資區位**如非屬上述**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工業區或產業區，用水量達每日300立方公尺以上者，須向水利署(或所屬水資源局)提出用水計畫申請，水利署將由專人協助撰寫用水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相關用水計畫書撰寫格式、參考範例及檔案下載等資訊，請詳水利署用水計畫資訊專網（網址：<http://wupis.wra.gov.tw/>）



已有用水計畫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產業區（廠商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

地區	所在縣市	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名稱
北部	宜蘭縣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龍德工業區
	臺北市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桃園市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林口工五（華亞科技）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龍潭渴望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大潭濱海工業區、龜山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平鎮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大園工業區
	新竹縣（市）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新竹工業區
中部	苗栗縣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
	臺中市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基地、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大里仁化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一、二期、神岡豐洲工業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大甲幼獅工業區、中港加工出口區、臺中加工出口區、臺中港專業區、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南投縣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崗工業區
	彰化縣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濱工業區、彰化大城產業園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芳苑工業區
	雲林縣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斗六工業區
南部	嘉義縣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馬稠後工業區、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
	臺南市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七股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暨環保園區、樹谷科技園區、官田工業區
	高雄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州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
	屏東縣	屏東加工出口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六塊厝綠能節能產業園區
東部	花蓮縣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和平工業區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作業流程圖



三、加速用電取得



臺電公司透過單一窗口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用電申請程序，確保用戶如期取得電力供應。

- (一) 世界銀行每年評估全球約190個經濟體的經商便利度並作成《經商環境報告》，在十大評估指標中的「電力取得」方面，我國於2015年至2017年報告排名連續3年蟬連全球第2名，2018年報告排名亦榮獲全球第3名佳績，2019年報告排名則因電價調整公布時間因素小幅衰退至第8名，倘排除電價調整公布時間因素，其「電力取得」指標仍位列第3名佳績。
- (二) 為利廠商回流設廠、評估與規劃用電需求，臺電公司已於企業網站揭露當前科學園區、工業區、特定區及新市鎮開發等供電較充裕之地區資訊作為設廠供電之評估依據。網址為：

<http://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11&cid=347&cchk=6e8b5bcd-6fe5-4d3c-963b-e8fa6423ed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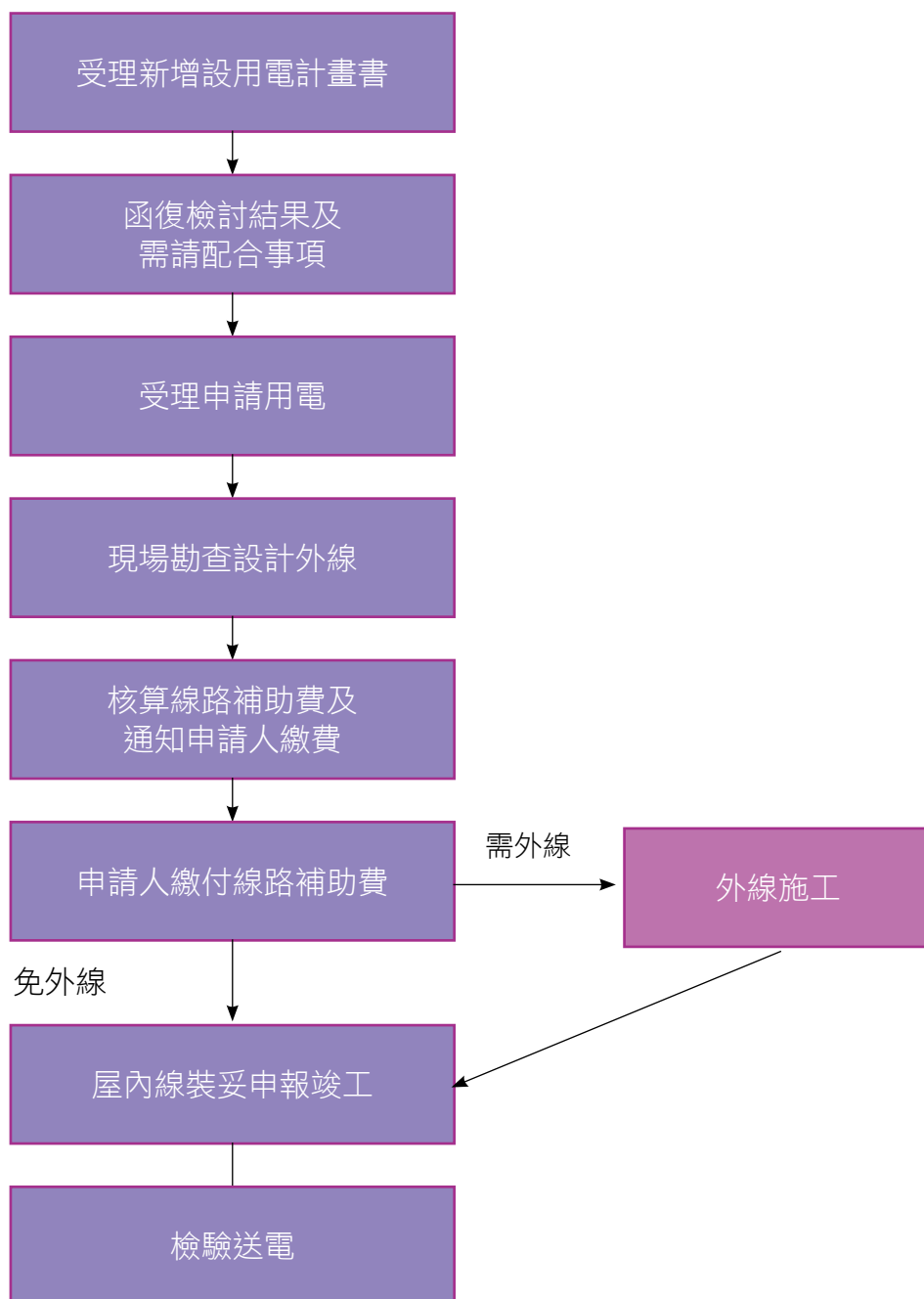


- (三) 針對申請新增設用電場所，如合計契約容量達1,000瓩，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時，需請廠商先向所在地之臺電公司區營業處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俟臺電公司檢討系統可行性及供電引接方式後，通知廠商儘速辦理正式用電申請手續。新設用電計畫案由廠商提出申請至臺電公司正式函復時間，高壓案件約為2週內即可完成、特高壓案件約為2個月內可完成，臺電公司為利廠商回臺設廠，將透過專案控管，高壓案件可縮短至1週、特高壓案件可縮短至1.5個月內即可函復；另廠商如擬申請特高壓供電者，臺電公司特於企業網站上建置特高壓用戶申請用電作業流程之業務說明資料，其網址為：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351&cid=506&cchk=227d6958-0db4-4c8d-a965-fdd41f06c845>



(四)新增設用電申請流程圖如下：



備註：新增設用電申請須知可參見網址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54>



四、提供穩定電源



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推動新建機組如期如質完工商轉，確保108年起備用容量率達15%以上。

（一）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

臺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

（二）電源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積極規劃電廠興建，全力增加供電能力。自 108 年至 114 年間，燃氣機組規劃增加 961.4~1,111.4 萬瓩，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為主力推動目標，規劃於 114 年達成設置目標太陽光電 2,000 萬瓩、風力發電 690 萬瓩。108 年起將陸續商轉之機組包括大林新 2 號機、通霄新 2 號機及林口新 3 號機等，可確保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達 15% 以上，備轉容量率達 10% 以上。

五、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江俊生科長	(04) 2250-1180	A620070@wra.gov.tw
臺電公司	廖世平	(02) 2366-6669	u307975@taipower.com.tw
	周建次	(02) 2366-6670	u179111@taipower.com.tw



捌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為協助臺商釐清回臺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臺商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個別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一、稅務諮詢服務

（一）一般法規諮詢

臺商回臺投資如有適用稅務法規疑義，可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服務窗口洽詢。有關臺商常見疑問，說明如下：



所得稅僅就「所得」課稅，臺商境外資金匯回，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及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問題

1. 境外資金 ≠ 境外所得

(1) 境外資金

臺商資金配置於境外作各項用途部分，其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非均屬境外所得。

- 收回境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
- 向境外金融機構之借款
- 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之資金
- 存放境外財產

**非境外所得
無須課稅**

(2) 境外所得

臺商在境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之所得。

「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盈餘或股利	課稅時點：獲配年度
提供勞務「取得」報酬	課稅時點：取得年度
「處分」境外資產產生所得	課稅時點：處分年度

2. 案例說明

臺商自境外匯回 100 萬美元，其中 80 萬美元為投資本金匯回，尚無課稅問題，可檢附投資時之資金相關證明文件（如資金匯款證明）、被投資事業股權證明文件、股東名冊、主管機關登記文件等，或其他足資證明投資事業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另 20 萬美元為核課期間內投資收益匯回，須依相關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並可在規定限額內扣抵國外已納所得稅，臺商可檢附盈餘分配相關股東會決議文件、被投資事業分配股利時已繳納國外所得稅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等）供稽徵機關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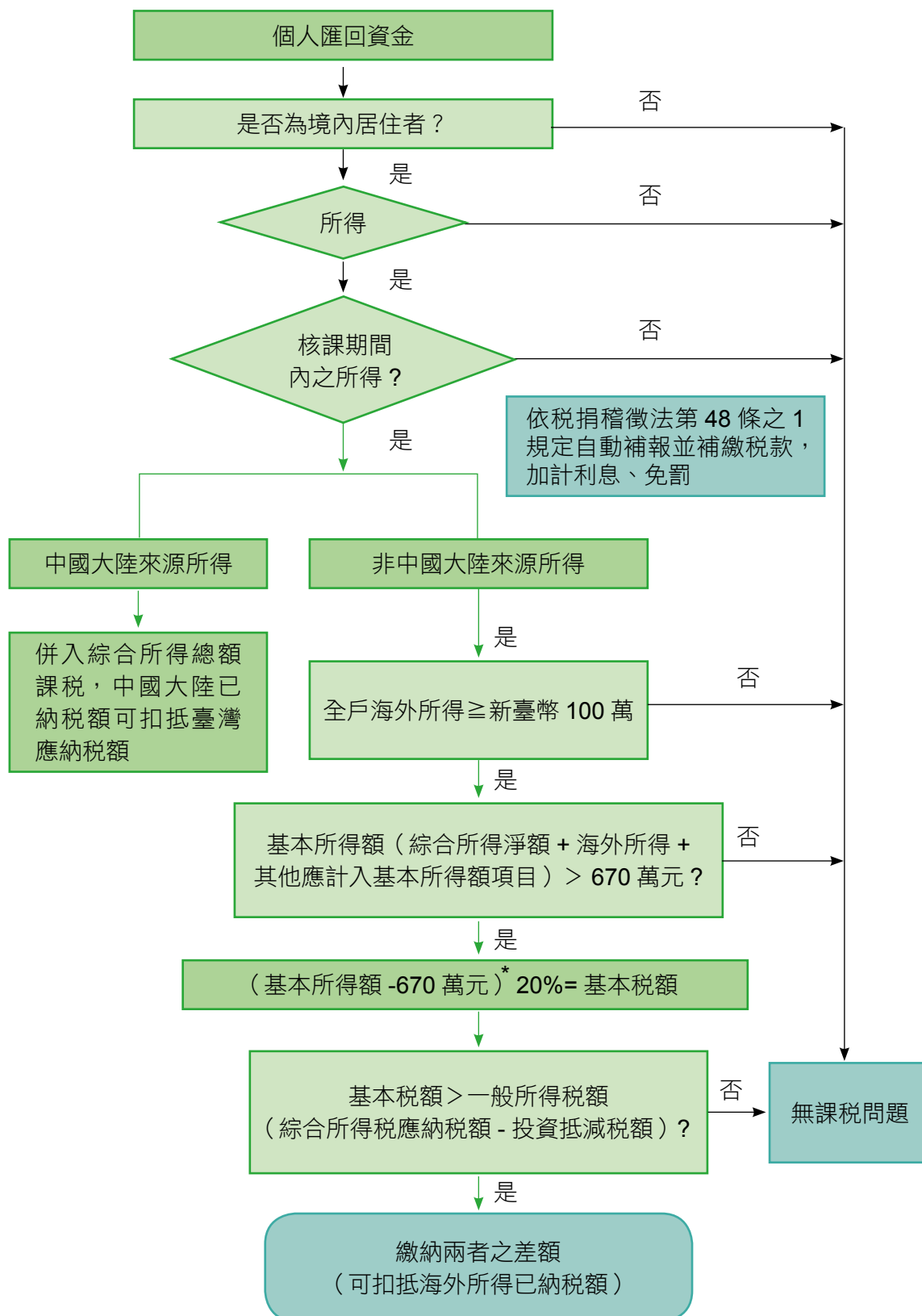
鑑於海外匯回資金未必涉課稅問題，為避免臺商誤解匯回海外資金將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並確保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性質（本金或所得）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協助臺商確定稅負及消除疑慮，提升回臺投資意願。

3. 海外所得分析流程

（1）個人將海外資金匯回時，可依下列步驟分析有無海外所得課稅問題：

- a. 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是否具有居住者身分？不具居住者身分之臺商，海外所得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 b. 匯回之海外資金是否內含所得？如屬非所得之資金，無課稅問題。
- c. 海外所得是否屬核課期間內（最長 7 年）之所得？已逾核課期間之所得，無課稅問題。
- d. 個人當年度海外所得 < 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時，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 e. 個人海外所得 $\geq$ 100 萬元並計入基本所得額後，基本所得額 $\leq$ 670 萬元，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 f.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時， $(\text{基本所得額} - 670 \text{ 萬元}) \times \text{稅率} 20\% = \text{基本稅額}$ ，如果基本稅額 $\leq$ 一般所得稅額時，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 g.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時，應繳納之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徵所得稅判斷流程圖



（二）個案諮詢服務

1. 個案諮詢服務，係透過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積極協助臺商釐清稅務疑義及確定其應納稅額，提供透明及合理之稅務環境，以引導臺商回臺投資。

2. 案例說明

（1）某國內公司，透過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控股子公司，再轉投資中國大陸孫公司，長年將中國大陸孫公司盈餘分配至 BVI 子公司並保留在子公司。該國內公司基於回臺投資建廠資金需要，擬將 BVI 子公司的保留盈餘分配匯回國內母公司，由於該多年累積盈餘衍生如何判斷所得、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扣抵中國大陸股利扣繳稅款等疑義，爰向國稅局申請諮詢。

（2）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協助該國內公司釐清境外子公司保留盈餘所屬年度、中國大陸已扣繳稅款等，公司並提示相關文件、資金流程，經國稅局審視認屬明確，業依該公司提示資料予以個案回覆，使該公司明確瞭解應納稅負。經繳納合理稅負後，業將資金匯回投資。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周小姐	(02) 2311-3711 分機 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07) 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黃小姐	(03) 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廖小姐	(04) 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吳小姐	(06) 222-3111 分機 8149

玖

後續配套措施

一、提供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

為加速智慧機械產業政策之推動，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短期租稅優惠措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1 年僅 5G 適用)，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與技術，其支出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內，得選擇以當年度抵減率 5% 或 3 年內抵減率 3%，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提出投資計畫經專案核准始得適用前開租稅優惠，且每一課稅年度申請一次為限。(立法院 108 年 6 月 19 日三讀通過)

二、研議資金回流租稅措施

面對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臺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之需求。為使臺商資金安心回臺，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財政部在符合洗錢防制、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三原則下，研擬符合國際洗錢防制與租稅規範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俟法案立法通過後始適用)

核發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附件

(一) 申請事項及名稱		依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核發資格認定核定函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核准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總公司地址				
	公司類型	☐ 大型企業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製造業： ☐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 ☐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上市櫃類型	☐ 上市 ☐ 上櫃 ☐ 興櫃 ☐ 創櫃 ☐ 公開發行 ☐ 以上皆無			
(三) 適用資格		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 ☐ 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 ☐ 赴中國大陸投資達 2 年以上 ☐ 回臺投資 / 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 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 ☐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四) 公司行業別、投資項目		行業類別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填寫代號及名稱) 大類： 中類： ☐ 高科技產業 (投資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製造、液晶顯示器 (TFT - LCD) 或積體電路製程用光罩等三種製程或製品之製造業) ☐ 其他產業 本次投資項目 (產品)：			
(五) 預計投資金額		本公司投資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其中： 1 購置土地：新臺幣 _____ 元；2 新 (擴) 建廠房：新臺幣 _____ 元； 3 購置機器設備：新臺幣 _____ 元；4 營運資金：新臺幣 _____ 元 上述項目中，屬研發投資：新臺幣 _____ 元			
(六) 預計新增僱用員工數		1 本公司最近 12 個月平均僱用員工總人數：_____ 人。 2 本公司現有僱用員工總人數：_____ 人，其中： 本國員工人數：_____ 人；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 (藍領)：_____ 人 3 本公司新增僱用員工總人數：_____ 人，其中：(新增本國員工人數：_____ 人) 新增本國員工人數：_____ 人 (薪資達新臺幣 3 萬元)；新增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 (藍領)：_____ 人 (其中特定製程 5 級制：_____ 人；附加案：_____ 人；再附加：_____ 人)			
(七)	新 (擴) 建廠房地點				
	設備安裝地點				
(八) 預計投資計畫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九) 檢附文件：(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十) 上開投資計畫書之變更，以一次為限，且應於投資計畫完成前提出申請			
1. 公司設立 (變更) 登記表影本 1 份		(十一) 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 為利加速申請人文件準備，申請人請先洽詢投資臺灣事務所，由專人進行輔導			
2. 股東結構及關係企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十二) 項次 (六) 新增藍領外籍員工人數，僅先以各級別試行計算。正式申請聘僱製造業外籍勞工，需以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行業別及級別列計聘僱人數			
3. 投審會核准或備查函影本 (本公司或母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		(十三) 本書表請以「投資臺灣入口網」網站最新版本為主，請下載填寫 (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4. 投資計畫書 15 份					
5. 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1) 如為中小企業，需檢附認定文件：					
● 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前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表。(前 1 年設立未滿 1 年或本年度設立者，則檢附已完成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最近 12 個月投保勞工保險人數證明文件 (企業投保期間未達 12 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					
● 如有工廠登記者，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					
(2) 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3)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4)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應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5)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應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6)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7)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應有品牌商標登記及出貨 (採購、銷貨等) 文件、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8)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			

送件地址：10046 臺北市襄陽路 1 號 8 樓 投資臺灣事務所 服務電話：(02)2311-2031

108 年 7 月 1 日版

附件 1-2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類別	申請項目	主管機關
(一) 用地需求	☐ 租金優惠： 進駐經濟部工業局開發特定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並優先受理符合本方案資格臺商之租地申請。	經濟部工業局
(二) 陸籍專業人才需求	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符合現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產業科技研究專業人士」、「產業技術人才」來臺規定者，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轉經濟部（投審會）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 專案許可機制： 不符合前揭規定者，經「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認定，適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5 條專案許可規定者，轉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經濟部投審會、 內政部移民署、 陸委會
(三) 外勞需求	☐ 引進外勞方案： 在現行外勞附加機制外，仍需增聘外勞。 ☒ 引進外勞方案適用條件 ▶ 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 （擴廠係指有新增生產線需求者，並於特定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需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者；或其同一生產線上有相互關聯足以影響生產作業者。） ▶ 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 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5 千萬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 ▶ 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 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10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5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 ☒ 引進外勞措施內容 ▶ 預核機制 ▶ 1 年內免定期查核 ▶ 可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 15% 比率 註：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7,000 元，但外勞比率仍以 40% 為上限，且提高 15% 之外勞名額，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	勞動部
(四) 融資需求	☐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 ☐ 大企業 ☐ 中小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國發基金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

附件 1-3

投資計畫書格式

目 次	頁 次
一、公司在全球及臺灣投資布局與擴大投資之目的	第 頁
(請敘述公司在全球及臺灣營運概況，包含股東結構等，及擴大投資之策略、作法和目的)	
二、公司資格要件	第 頁
(一) 共同資格	第 頁
(二) 特定資格	第 頁
(請依本方案所列申請資格要件詳細敘述，並檢附足資佐證之文件)	
三、預計產銷情況	第 頁
(一) 主要產品名稱	第 頁
(二) 年產銷量 (請列表)	第 頁
(請分別說明過去及未來年度之分年產銷情況，包含產值概估)	
四、預定投資計畫投資總金額及其內容 (請列表)	第 頁
(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敘明每一地點之資金來源、購置土地、新 (擴) 建廠房、機器設備國內及國外採購、營運資金等各項金額，以及上述項目中屬於研究發展之投資金額，並說明分年投入資金情形)	
五、預定新增分年僱用員工人數	第 頁
(包括本國勞工、外國勞工人數，及投資計畫完成前後各級員工人數之增減，新增員工須與本投資計畫為同一場域。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六、新 (擴) 建地點及機器、設備預定安裝地點	第 頁
(包含地址、園區名稱、土地面積、建物樓地板面積，以及未來新增用電量、用水量。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七、投資計畫預定起訖日期	第 頁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附件 1-4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公司名稱：

項目	是否公開
通過審查後發布新聞稿	☐ 全部可公開 ☐ 部分公開（複選）： 可公開項目 ☐ 公司名稱 ☐ 投資金額 ☐ 投資地點 ☐ 投資計畫 ☐ 全部不公開
政府長官參訪	☐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媒體訪問	☐ 同意 ☐ 不同意

附件 2-1

各縣市土地供給區位

(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實際開發情形滾動式修正)

新北市

新北	108	109	110
	-	-	32,823 坪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新北市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標準廠房 	110	32,823 坪	出租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分機 539

桃園市

桃園	108	109	110
	-	117 公頃	-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桃園市	桃園科技園區二期	109	58.05	出租售	桃園市地政局地價科 (03)3322101 分機 5368
2	桃園市	沙崙產業園區	109	28.36	出租售 地上權	桃園市地政局地價科 (03)3322101 分機 5368
3	桃園市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 (產業專用區)	109	30.07	-	桃園市經發局產發科 (03)3322101 分機 5274

臺中市

臺中	108	109	110
	38 公頃	-	-
	7,565 坪	-	-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臺中市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108	29.1	評估中	臺中市經發局工業科 (04)22289111 分機 31252
2	臺中市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108	8.73	評估中	臺中市經發局工業科 (04)22289111 分機 31252
3	臺中市	臺中機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標準廠房)	108	7,565 坪 	出租售	臺中市經發局工業科 (04)22289111 分機 31252

臺南市

臺南	108	109	110
	-	-	55 公頃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工業局	臺南科技工業園區	110	8.75	出租售	臺南科技工業區 服務中心 (06)3840234 分機 6247
2	臺南市	七股工業區	110	46.48	出售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06)2982810

高雄市

高雄	108	109	110
	48 公頃	4,400 坪	-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高雄市	和發工業園區 (標準廠房)	109	4,400 坪	出租	高雄市經發局 工業輔導科 (07)3373915
2	高雄市	仁武產業園區	108	48.37	出租售	高雄市經發局 工業輔導科 (07)3373915

新竹縣

新竹	108	109	110
	19 公頃	-	-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新竹縣	國際 AI 智慧園區	108	8.43	出租 / 地上權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03)5518101 分機 6155
2	新竹縣	五華工業區	108	10.95	評估中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03)5518101 分機 6155

彰化縣

彰化	108	109	110
-		9 公頃	302 公頃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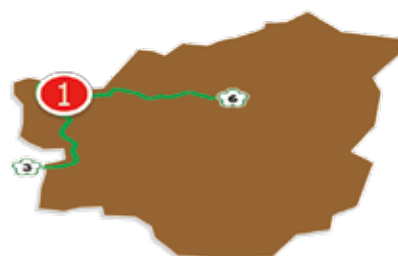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工業局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	110	180.8	出租售	工業局工業區組 (02)27541255 分機 2525
2	工業局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	110	121	出租售	工業局工業區組 (02)27541255 分機 2582
3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南側） 產業園區計畫	109	3.2	出租	彰化縣經濟暨 綠能發展處 (04)531470
4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 產業園區計畫	109	6.17	出租	彰化縣經濟暨 綠能發展處 (04)531470

南投縣

南投	108	109	110
-		12 公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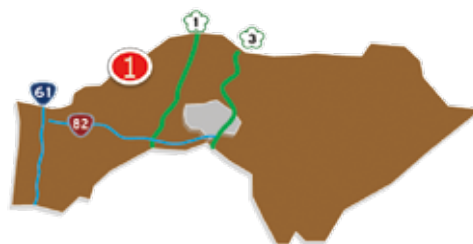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南投縣	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	109	12.23	評估中	南投縣建設處 產業發展科 (049)2225807

嘉義縣

嘉義	108	109	110
-	-	212 公頃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嘉義縣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區	110	212	出租售	嘉義縣經濟發展處 開發科 (05)3620123 分機 136

屏東縣

屏東	108	109	110
-	24 公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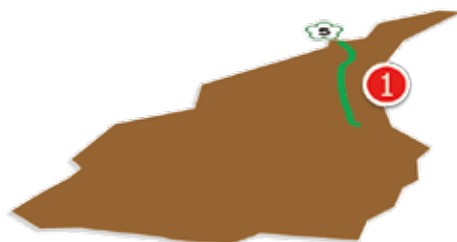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	109	24.4	評估中	屏東縣城鄉發展處 (08)7320415

宜蘭縣

宜蘭	108	109	110
	-	-	29 公頃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宜蘭縣	一結工業區	110	29	出租售	宜蘭縣政府 工商旅遊處工商登記科 (03)9251000 分機 1816

澎湖縣

宜蘭	108	109	110
1 公頃	-	-	

供給用地單位：公頃  標準廠房以樓地板計：坪



編號	開發單位	園區	供給年期	供給面積	供給方式	聯絡人
1	澎湖縣	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108	0.75	出租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發展科 (06)9274400 分機 302

附件 2-2

3 年內土地供給區位及租售價格

立即可供設廠產業用地（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宜蘭縣	科技部宜蘭園區	31.78	出租	每月 23.46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77.55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通訊知識服務產業、數位創意產業、研發產業)
桃園市	科技部龍潭園區	1.31	出租	每月 20.84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8.89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新竹縣	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2.61	出租	每月 78.77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260.40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生醫產業與研究單位)
	鳳山工業區	7.98	出售	141,400~146,500 元	綜合性工業區
苗栗縣	科技部銅鑼園區 (其中部分土地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25.86	出租	每月 21.81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72.10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南投縣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園區	2.47	出售	85,637~92,560 元 / 坪	食品特產加工及應用生技產業
	旺來微型園區	1.72	出售	71,270 元 / 坪	鳳梨特色加工產業
	科技部中興園區	9.48	出租	每月 10.99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31.34 元 / 坪	高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產業或其他科學事業為主
臺中市	科技部后里園區	12.82	出租	每月 26.86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88.79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太平產業園區	1.82	地上權	採地上權標租固定年租金：申報地價 *4.5%； 浮動年租金：申報地價 *5.5% (申報地價約 1,099~1,209)	綜合性工業區
彰化縣	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	10.24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坪) 29090~33038 租金區間 (元 / 坪 / 月) 63 ~74 (租售價格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彰化縣	彰濱工業區 鹿港區	16.32	出租 / 售	售價 (元 / 坪) 35673 租金 (元 / 坪 / 月) 83.3 (租售價格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彰濱工業區 崙尾金屬專區	53.76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坪) 46410-49012 租金區間 (元 / 坪 / 月) 92-98 (租售價格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科技部二 林園區	18.44	出租	每月 8.19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27.07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 事業
雲林縣	雲林科技工業 區石榴班區	6.29	出租	租金 (元 / 坪 / 月) 99.5-100.8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科技部 虎尾園區	6.79	出租	每月 20.55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7.93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 事業
臺南市	科技部 臺南園區	36.07	出租	29.91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98.88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 事業
	臺南科技 工業區	38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坪) 約 56198~70179 租金區間 (元 / 坪 / 月) 約 98.51~123 (租售價格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新吉工業區	19.61	出售	65,919 元 / 坪	製造業以金屬製品、基本金屬、汽車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皮革毛皮及製品、食品、成衣及服飾、塑膠製品等；非製造業以批發、倉儲、資訊及通訊傳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高雄市	科技部高雄園區	18.63	出租	18.12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59.9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和發產業園區	48.69	出租 / 售	出售 89,800 元 / 坪 出租 120 元 / 坪 / 月	綜合性工業區
花蓮縣	和平工業區	70.85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元 / 坪) 20003~20721 租金區間 (元 / 坪 / 月) 38~40 (租售價格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108 年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宜蘭縣	蘇澳港 【自由貿易港區】4 號倉庫周邊土地	1.81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 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 綠能產業等
	蘇澳港【自由貿易 港區】物流及倉儲 區	6.25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 5%， 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 綠能產業等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桃園市	桃園科技園區二期 (廠房用地土地預登記廠商已額滿)	58.05 (含公設)	出租 / 售	預定 8.5 萬至 9 萬	高科技產業、物流產業、轉型升級之傳統製造業、新興產業、智慧自動化產業
	科技部 龍潭園區 (龍潭二期新增 5.94 公頃，預計 108 年底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5.94	出租	每月 20.80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8.76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新竹縣	科技部 新竹園區 (寶山擴建計畫新增 18.92 公頃，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18.92	出租	寶山擴建計畫新增土地之租金尚未定案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臺中市	加工出口處中港園區	0.4	出租	15.74 元 / 平方公尺 52.03 元 / 坪	面板光電業優先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成園區土地取得及預售作業，其中 30% 用地提供予未登記工廠進駐)	29.1	評估中	評估中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批發業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與台糖公司協調土地取得後即可辦理預售作業，100% 用地提供予未登記工廠進駐)	8.73	評估中	評估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及其他屬低污染低耗水之產業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園區 (標準廠房)	7565 坪	出租 / 售	每月租金 :250 元 / 坪	金屬製品、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臺中市	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1)	44.99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配合港埠發展政策相關產業與設施，且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者使用。如辦公設施、車輛或貨櫃儲存場、加工、製造、組裝廠等
	臺中港【非自由貿易港區】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3)	3.11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配合港埠發展政策相關產業與設施，且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者使用。如辦公設施、車輛或貨櫃儲存場、加工、製造、組裝廠等
	臺中港【非自由貿易港區】工業專業區(4)	1.83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鋼鐵下游廠商或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之工業與相關設施設置使用
嘉義縣	朴子市雙溪口段雙溪小段 565、565-1 地號	0.9	出租 / 地上權	出租：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租金，設定地上權：招標權利金底價(或專案提供權利金)及地租由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依規定評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容許使用
臺南市	科技部台南園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新增 13.61 公頃，已有廠商洽談中)	13.61	出租	每月 29.91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98.88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10 號碼頭後線	3.02	出租	公告地價 × 租賃面積 × 5%，自點交之日起計繳，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臺南市	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5-7 碼頭露置場	2.19	出租	公告地價 × 租賃面積 ×5%，自點交之日起計繳，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1-2 號碼頭露置場	1.14	出租	公告地價 × 租賃面積 ×5%，自點交之日起計繳，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新吉工業區	16.28	出租 / 地上權	平均租金 102 元 / 坪 / 月 權利金 (土地售價之 50%) + 租金 (公告地價之 3.5%)	製造業以金屬製品、基本金屬、汽車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皮革毛皮及製品、食品、成衣及服飾、塑膠製品等；非製造業以批發、倉儲、資訊及通訊傳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等。
	七股科技工業區	5.37	出售	40,000 元 / 坪	製造業、塑膠製品 製造業、基本金屬 製造業、金屬製品 製造業、機械設備 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科技部高雄園區 (非都市土地變更新增 38.6 公頃，預計 108 年 2 月開放承租)	38.6	出租	每月 18.12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59.90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高雄市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南星計畫區 A9	3.07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製造、LME 等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南星計畫區 A3	2.45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製造、LME 等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南星計畫區 B2	1.80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製造、LME 等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 (公頃)	供給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屏東縣	新豐段 25-5 地號 (內埔工業區)	0.9	出租 / 地上權	出租：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租金，設定地上權：招標權利金底價(或專案提供權利金)及地租由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依規定評定	綜合性工業區 (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花蓮縣	花蓮港【物流倉儲區】#23~25 碼頭後線	12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物流倉儲業等
	花蓮港【物流倉儲區】吉林路以北民生路以東	2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物流倉儲業等

109 年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土地面積 (公頃)	提供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新北市	台北港【未來是自由貿易港區】自由貿易港區物流及倉儲區	4	出租	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桃園市	沙崙產業園區 (面積含公設預計期程辦理工程施工作業中，用地釋出計畫尚待討論)	28.36	出租 / 售 / 地上權	評估中	倉儲業及物流業等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電信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	30.07	評估中	評估中	電信事業、物流事業、電信製造事業、馬達製造事業、其它經桃園市政府審查核准得供與產業發展有密切關聯，且非供居住之相關設施使用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土地面積 (公頃)	提供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新竹縣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	10.95	評估中	評估中	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等園區相關產業。
彰化縣	二林精密機械園區	212	出租 / 售	評估中	-
南投縣	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	12.23	評估中	評估中	-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6.9	評估中	評估中	-
臺南市	臺南科技工業區	34.53	出租 / 售	俟提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	綜合性工業區（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七股科技工業區	20.55	出售	40,000 元 / 坪	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高雄市	和發產業園區（標準廠房）	4400 坪	出租	月租金 :370 元 / 坪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	24.4	出租 / 售	評估中	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

110 年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土地面積 (公頃)	提供方式 (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嘉義縣	3.本園區土地預計可提供之產業用地約 212.42 公頃，預計 110 年即可提供 70 公頃。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臺南市	七股科技工業區	20.56	出售	40,000 元 / 坪	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高雄市	仁武產業園區	48.37	出租 / 售	未訂	-

註：上表為預計 3 年內之土地供給，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視，預計逐步釋出土地包括：

- (1) 科技部二林園區，預計至 114 年逐步釋出可供出租達約 265 公頃。
- (2) 桃園市航空城產業專用區(蛋白區)，預計 114 年可陸續供給。
- (3)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目前臺中市政府研擬處理中。
- (4) 臺中港將有填海造陸相關計畫，未來以出租為主，預計 111 年後提供大面積土地。
- (5) 雲林縣古坑溝子墘產業園區完成提案核定，小東工業區已進行市地重劃工程動土，預計於 110 年後提供。
- (6) 本表持續滾動式修正中，土地供給最新資訊請至經濟部工業局「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idbpark.moeaidb.gov.tw/#>



附件 2-3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與用地面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廠：指興辦工業人依本辦法申請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時，已合法登記之工廠。
- 二、擴展工業：指興辦工業人為擴充原廠產能而需增設研發實驗房舍、廠房、倉庫、生產設施（備）、營運總部之情形。
- 三、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指興辦工業人為配合原廠工業使用，需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情形。

第 4 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
- 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第 5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事業。
- 二、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確有擴廠需要。
- 三、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四、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六、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 七、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八、廢污水排放應與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做分流規劃。
- 九、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
- 十、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二次為限。
- 十一、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二、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 十三、擴展設置屬營運總部者，應取得經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污染事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綠地之配置，應以區隔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為原則。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擴展工業之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或原廠與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單位產值與產量，予以衡酌必要擴展面積及可留設空地。

第 6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擴展計畫書：詳述原廠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及增加土地原因、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擴展前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與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 三、擴展前後污染防治說明。
-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八、增加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九、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綠地規劃配置圖、施工及規劃說明書，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一、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與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前項書件除第四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第一項申請案件如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併同申請。第一項申請案件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檢具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書或合法水源證明。第一項申請案件如屬設置營運總部者，應檢具經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前五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擴展工業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興辦工業人應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二、興辦工業人應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前項應辦理事項者，該核定失效。

第 9 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前條第二項事項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前項第二款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編定，其中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10 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確有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需要。
- 二、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三、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四、原廠土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五、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六、申請變更編定土地與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間，須有適當之隔離綠帶或其他設施。
- 七、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者。
- 八、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一次為限。
- 九、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前項第七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興辦工業人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產業之產值與產量、污染防治設施之特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第 11 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擴展計畫書。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四、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五、增加前後廠地範圍、建築物與設施、與周圍鄰地之隔離綠帶及其他設施配置圖。
-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前項書件除第三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前二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繳交回饋金者，該核定失效。

第 14 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繳交回饋金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第 15 條

興辦工業人因營運需求，將地政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款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一部或全部，由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改為擴展工業之用者，應檢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及繳納審查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其申請、審查及繳交回饋金相關程序，依擴展工業之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改為擴展工業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興辦工業人如已按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繳交回饋金者，就其已繳部分得免再次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興辦工業人於辦理綠地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地政主管機關將規劃為綠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 16 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項所稱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內容全部新設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工廠變更登記。

第 17 條

興辦工業人應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廠使用。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應定期查核土地使用情形。

興辦工業人於第十六條規定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或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處理，同時通知當地地政事務所塗銷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

第 19 條

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其土地使用應符合編定使用地類別；如有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

第 20 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定擴展計畫時，應繳交審查費；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之審查費，為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興辦工業人於繳納審查費後，有撤回或駁回申請者，審查費不予退還。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應繳納證明書費用，每份新臺幣一千元。

第 21 條

興辦工業人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申請認定屬低污染事業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依前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由中央主管機關繼續處理者，興辦工業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屬低污染事業認定函件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附該函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逾期末申請者，該核發之認定函件失效。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4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

用地處理計畫

- 一、本計畫對於原已合法存在之工廠，考量在地性與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經衡酌不造成污染與公害之前提下，建立輔導機制，並於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下，考量合法工廠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對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建立配套審查計畫。
- 二、主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農業及環保主管單位。
- 三、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以完整、有道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等分隔線之區塊為原則，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四、以擴展工業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查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 （二）原設廠及擴展工業非坐落在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
 - （三）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 （四）提出申請前五年內，無違反事業廢（污）水放流水管制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規紀錄。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並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時，除應審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書件外，並應審查下列書件：
 - （一）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之說明。
 - （二）就業員工數或新增投資額。
 - （三）擴展前後土地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之說明。

前項第一款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申請人所提佐證資料認定之。

申請人應檢具第一項申請書件八份

六、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如附件一。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函件內應載明該核定之負擔，即為依本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申請人於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該用地仍不得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附表認定之非屬低污染事業使用。

八、以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審查下列各款條件：

（一）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二）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定擴展計畫，應加強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不得再變更作擴展工業申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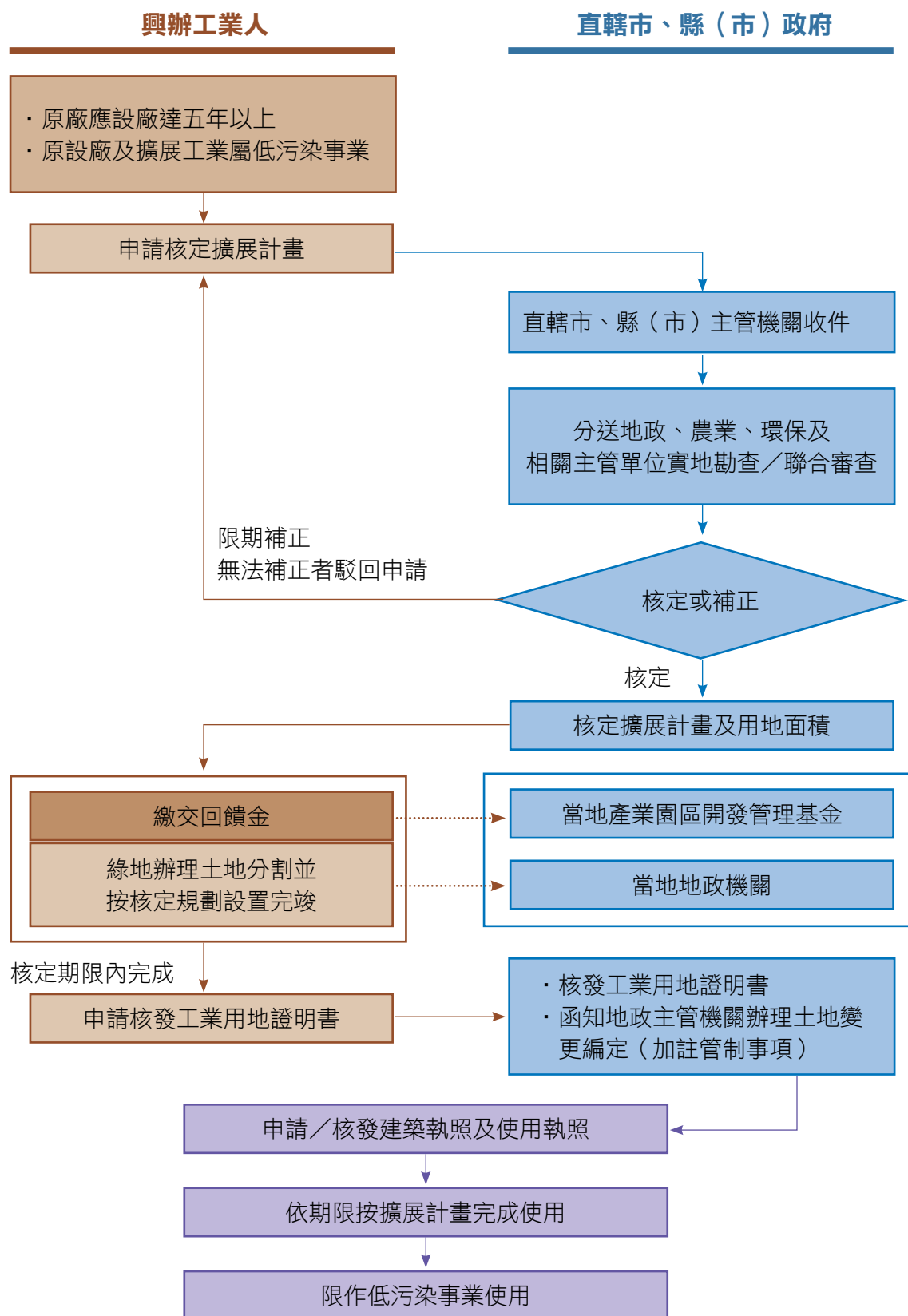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定擴展計畫之土地，應會同地政、農業、環保等主管單位定期查核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專案輔導申請人改善。

前項相關之監督查核機制流程，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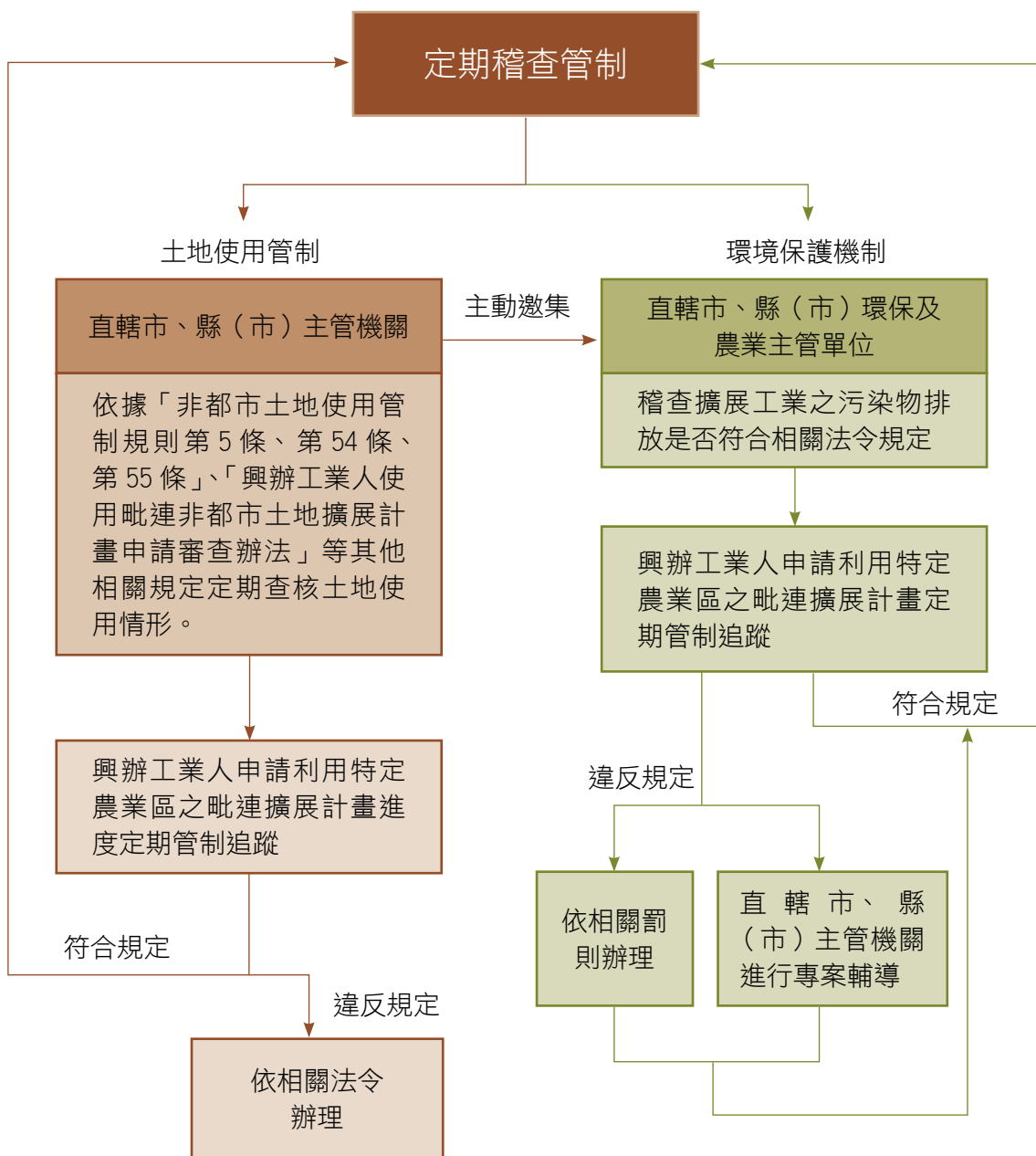
十、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面積超過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之十公頃者，應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十一、依本計畫核准擴展計畫之申請案受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但達核准家數一百家時，不再受理。

附件一、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



附件二、監督查核機制流程



附件 3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70次管理會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71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74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76次管理會修正

一、目的

為爭取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積極協助臺商回臺，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5,000 億元，由本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

(一) 貸款總額度 377 億元以內，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10 年。

(二) 貸款總額度逾 377 億元後

1. 中小企業貸款：

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

2. 非中小企業貸款：

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

三、受理申請期間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間。

四、貸款資格

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

五、貸款範圍

- (一) 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 (二) 購置機器設備。
- (三) 中期營運週轉金。

六、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除中期營運週轉金外，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

七、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 個百分點計息；如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八、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九、辦理單位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十、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十一、申貸程序

- （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 （二）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二、使用監督

- （一）本貸款由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輔導廠商編擬投資計畫及建立完整會計制度。
- （二）台商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 （四）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應由各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承貸銀行並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

附件 4

各單位諮詢服務窗口

一、投資臺灣事務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投資 臺灣 事務所	能源及土地組 / 網通電子資訊組 湯偉民協理	(02)2311-2031 分機 304	service@invest.org.tw
	生技化工民生組 王勝弘協理	(02)2311-2031 分機 205	
	金屬機械運輸組 林翠津協理	(02)2311-2031 分機 804	
	服務業及攬才組 陳明珠協理	(02)2311-2031 分機 802	
	綜合企劃組 林姿吟協理	(02)2311-2031 分機 103	

二、土地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工業局	我國 3 年內土地供給情形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24、2537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11、2514、2566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 - 專線	(02)2754-1255 分機 2523 (擴廠)、 2522 (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林輝宏組長	(03)577-3311 分機 2200 0937-537005	atom@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林靜慧組長	(04)2565-8588 分機 7301 0953-577943	a16209@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06)505-1001 分機 2130 0939-548063	will@stsp.gov.tw

三、人力

單位	窗口	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科	(02)8995-6399 分機 147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分機 18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分機 21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分機 13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分機 3316
聘僱外勞諮詢	吳宙容	(02)8995-6178
陸委會	專案許可諮詢專線	(02)2397-5589 分機 4022 (02)2397-5589 分機 4011
經濟部投審會	李先生	(02)3343-5724
內政部移民署	吳先生	(02)2388-9393 分機 2610

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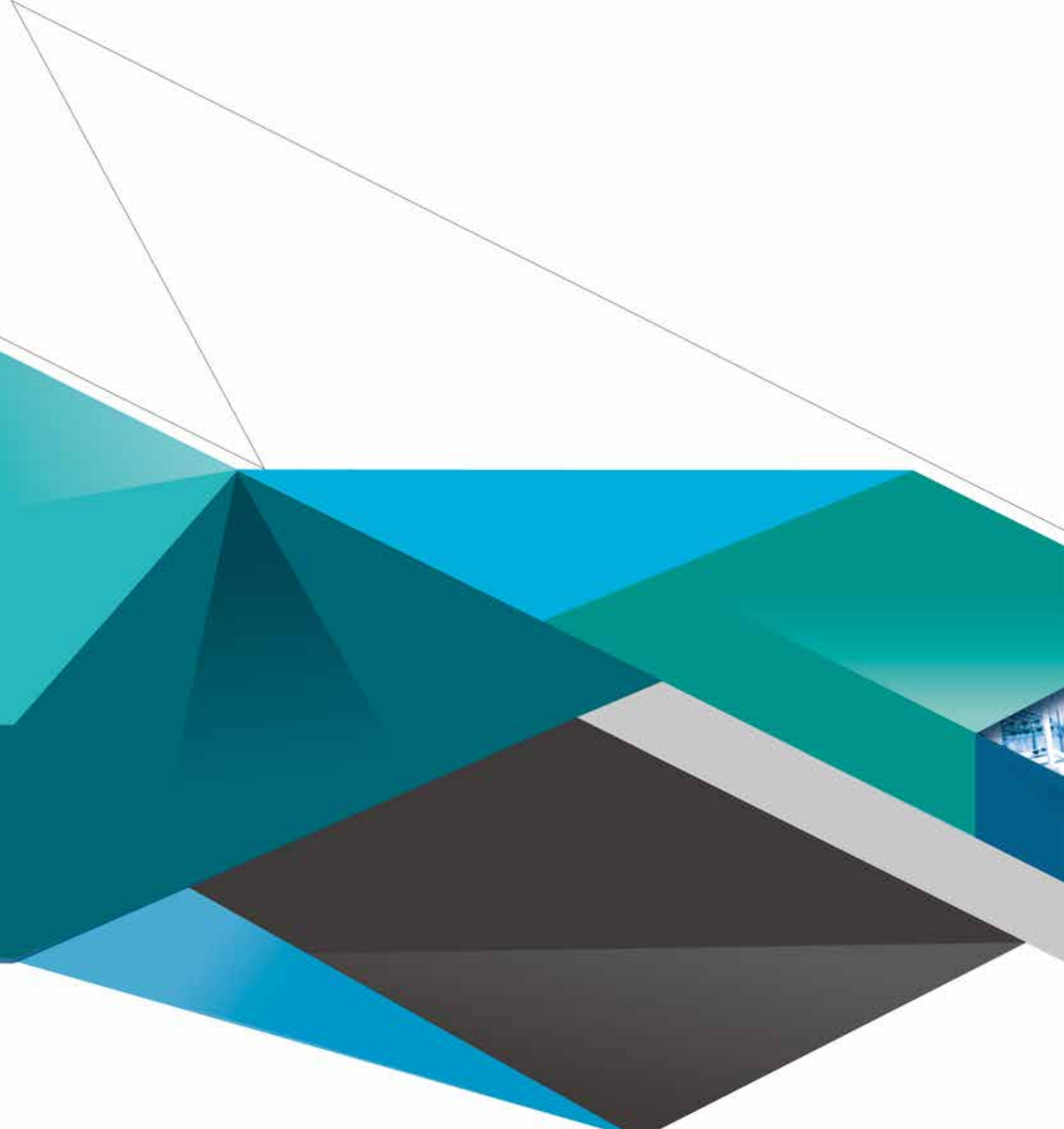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楊孟珊	(02)2389-0633 分機 222	008427@df.gov.tw

五、水電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江俊生科長	(04)2250-1180	A620070@wra.gov.tw
臺電公司	廖世平	(02)2366-6669	u307975@taipower.com.tw
	周建次	(02)2366-6670	u179111@taipower.com.tw

六、稅務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周小姐	(02)2311-3711 分機 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07)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黃小姐	(03)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廖小姐	(04)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吳小姐	(06)222-3111 分機 8149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 號 8 樓
電 話 +886-2-2311-2031
傳 真 +886-2-2311-1949
網 址 <http://investtaiwan.org.tw>
電子信箱 service@invest.org.tw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 +886-2-2389-2111
傳 真 +886-2-2382-0497
網 址 <http://www.dois.moea.gov.tw>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 dois@moea.gov.tw

